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r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500122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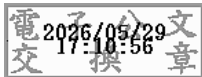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edoc.moj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11500122650 及識別碼：MHWBBU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5年5月27日通傳網傳決字第
11564006480號函，有關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訂於本
(115)年7月至9月於中、南、東部地區辦理「夏日網安
總動員」大型宣導活動，宣導議題不限，如有議題宣導需
要可於6月12日前逕洽該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法治宣教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犯罪防治科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601



11500105120